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衝 突 礦 產 政 策

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圍國家和地區境內的錫石、黑鎢、鈳鉭鐵礦和黃金等稀有金屬開採已造成嚴重的人權與環境問題。
為因應國際人權發展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晶豪科技承諾：

1. 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(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，RBA CoC)，並承諾按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所發佈之受衝突影響與高風險地區之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(以下簡稱《經合組織指南》)進行盡職調查，以確保外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，不直接或間接地使侵犯人權的武裝組織團體受益。

2. 針對所提供產品中含金(Au)，錫(Sn)，鉭(Ta)，鎢(W)，鈷(Co)之外包商及供應商，要求其揭露冶煉廠資訊，並依據《經合組織指南》進行供應鏈盡職調查。

3. 承諾並要求外包商僅從通過第三方審驗的冶煉廠或精煉廠採購。

4. 不禁止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或毗鄰國家符合人權開採的無衝突礦產。

董事長 [signature] 11/4, 2026